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 17.00 元/股，且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及相关授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高于 8,000 万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70.5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3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5.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70%。

回购用途	拟回购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35.29-470.59	0.70%-1.39%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17.00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235.29 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470.59 万股测算，用于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1.48	45.04%	15,446.77	45.73%	15,682.07	46.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4.52	54.96%	18,329.23	54.27%	18,093.93	53.57%
总股本	33,776.00	100.00%	33,776.00	100.00%	33,776.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80,815.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838.62 万元，流动资产为 322,855.94 万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 2.10%、4.97%、2.4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5498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昊海生科”）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昊海发展”）与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河北鑫视康”或“目标公司”）及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李景强、徐存敬（合称“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昊海发展将获得目标公司 60%的股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鑫视康将成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具有近视矫正功能的软性亲水接触镜（以下简称“软性隐形眼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 4 项软性隐形眼镜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日抛型及年抛型透明软性隐形眼镜，以及日抛型及年抛型彩色软性隐形眼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昊海生科视光产品线补充了兼具近视矫正及消费美妆属性的软性隐形眼镜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积累的视光材料研发能力及周边离焦近视防控等技术，借助目标公司成熟的软性隐形眼镜生产工艺及规模化产能，将公司在研的带有近视控制功能的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近视控制镜”）等相关产品于目标公司落地实施，加快公司该类产品的研发进程，进一步充实视光产品线。

鉴于公司目前视光产品线未覆盖软性隐形眼镜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业务是否可以达到预期整合目的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目标公司产品未形成规模化销售，业务是否持续增长亦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尚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本次交易后相关产品的后续开发及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

● 本次交易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2,666.66 万元，该估值系参考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值确定，相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溢价 12.20%。其中，目标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等长期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并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投资存在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还将面临交易无法完成、目标公司业务增长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无法获批、公司与目标公司协同性不达预期、投后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些年，随着全球及中国近视人群特别是青少年近视人群的增多，全球眼科厂商纷纷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的研发，软性隐形眼镜材质也被用作开发具有近视控制功能的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2019 年 11 月，由 Cooper Vision 研发的 MiSight 获得美国 FDA 批准，是全球首款可用于减缓儿童近视发展的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2021 年 4 月，Johnson & Johnson 亦宣布将与隐形眼镜生产商 Menicon 合作研发用于减缓儿童近视发展的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

眼科系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其中，视光业务系眼科业务重要板块。除持续推进和完善用于白内障手术的人工晶状体、眼表及眼底疾病产品布局外，在视光领域，公司自研且代理了青少年近视控制用的硬性角膜塑形镜产品，并拥有成年人近视治疗手术用的依镜悬浮型有晶体眼后房屈光晶体（PRL）产品。同时，公司亦在研发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

河北鑫视康是一家专注于软性隐形眼镜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 4 项软性隐形眼镜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拥有成熟的软性隐形眼镜生产工艺及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眼科视光产品线将进一步延伸至消费型眼科医疗产品领域，补充了兼具近视矫正及消费美妆属性的软性隐形眼镜产品，丰富了产品线，补充了产品结构。另外，公司可利用积累的视光材料研发能力及周边离焦近视防控等技术，借助目标公司成熟的软性隐形眼镜生产工艺及规模化产能，将公司在研的软性近视控制镜等相关产品于目标公司落地实施。

昊海发展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昊海发展将获得目标公司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鑫视康成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剑英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4 层 40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 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存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
住所	新河县前保村开发区
经营范围	眼镜盒、礼品盒、包装盒 铁板、皮革、日杂、百货制造 销售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徐存敬持股 50%，李景强持股 50%

3. 李景强，男，中国国籍，目标公司创始人，担任河北鑫视康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4.徐存敬，女，中国国籍，担任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5. 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666.66 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新河县时代路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自产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河北鑫视康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	500.00	18.75%	500.00	7.50%
李景强	1,480.00	55.55%	1,480.00	22.20%
徐存敬	686.66	25.75%	686.66	10.30%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000.00	60.00%
合计	2,666.66	100.00%	6,666.66	100.00%

河北鑫视康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250.05	2,607.50
负债总额	3,262.78	230.77
净资产	-1,012.73	2,376.73
营业收入	130.86	95.55
净盈利/（亏损）	-204.97	-4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盈利/（亏损）	-205.61	-49.28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目标公司定价情况

（一）目标公司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2,666.66 万元，该估值系参考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值确定，相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溢价 12.20%。其中，目标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等长期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二）目标公司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眼科系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持续布局的业务板块，视光领域作为眼科板块的重要组成，亦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方向。在视光领域，公司于中国市场进行青少年近视防控、成人近视矫正及屈光治疗的双线布局。截至目前，于技术层面，公司已通过美国子公司 Contamac 掌握多种视光材料的研发及生产技术。于产品层面，在青少年近视防控领域，公司自研并代理高透氧硬性角膜塑形镜产品，同时正在研发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在成人近视矫正及屈光治疗领域，公司已具有手术治疗用 PRL 产品，并正在研发二代房水通透型有晶体眼后房人工晶状体。

目标公司拥有 4 款软性隐形眼镜产品注册证，并拥有成熟的软性隐形眼镜生产能力。昊海生科目前视光产品线未覆盖软性隐形眼镜领域。本次交易将直接为公司补充兼具近视矫正及消费美妆属性的软性隐形眼镜产品。目标公司拥有成熟的软性隐形眼镜生产设施及技术，可为公司在研的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提供工艺转化及规模化生产条件，加快该产品研发及上市进度。同时，公司此次为目标公司注入资金，进行生产线改造及产品升级，亦可以为后续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材料研究、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重新组建董事会，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昊海发展有权委派 3 名，占董事会多数席位，目标公司原股东有权委派 2 名。目标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将继续留任，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不变。公司的相关人员将全面参与目标公司生产设施升级、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改进、材料采购及财务核算等各方面的运营工作。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投资人：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股东：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李景强、徐存敬

目标公司：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昊海发展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将获得目标公司 60%的股权。

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应以自有资金，于河北鑫视康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款项应全部用于目标公司厂房建设、业务拓展、研发、运营，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未经昊海发展认可，不得用于偿还本次交易前发生的欠款及违约金，不得用于分红等与本次增资目的无关的事项。

3. 协议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盖章之后即生效；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作各方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交易对价的支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目标公司现有软性隐形眼镜产品尚未大规模销售，未来的销售受市场推广、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的研发、获批注册及上市销售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短期内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亦不存在后续投资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日，《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目标公司现有产品并未开展大规模销售，且未来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标公司业务是否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面临产品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不如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研的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本次交易后相关产品的后续开发及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如未来产品注册申请最终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则存在相关产品无法在国内上市销售的风险。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并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投资存在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视光产品线亦未覆盖软性隐形眼镜业务，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及经营理念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期后企业整合与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3 月型定制第 4 期

● 现金管理期限：8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及相关授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高于 8,000 万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70.5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3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5.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70%。

回购用途	拟回购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35.29-470.59	0.70%-1.39%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17.00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235.29 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470.59 万股测算，用于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1.48	45.04%	15,446.77	45.73%	15,682.07	46.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4.52	54.96%	18,329.23	54.27%	18,093.93	53.57%
总股本	33,776.00	100.00%	33,776.00	100.00%	33,776.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80,815.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838.62 万元，流动资产为 322,855.94 万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 2.10%、4.97%、2.4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5498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红二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7 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关于取得红二煤矿（采矿许可证）的报告》，红墩子煤业红二煤矿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